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风湿免疫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筋针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医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